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磨
天然石英砂、30 万 m² 石英板材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源丰晶硅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石英砂生产及加工的企业。项目选址于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工业园，厂房占地面积 34070m²，建筑面积为 68142m²。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水磨天然石英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 40' 32.16"，N27° 2' 36.55"。

江西源丰晶硅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磨天然石英砂、30 万 m² 石英板材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评字[2019]5 号。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6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水磨车间的生产废水及烘干车间的地面清洗水。水磨车间的生产废水及烘干车间

的地面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流入藤田河。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水磨（烘干）车间的颗粒物、SO₂、NO_x 及板材车间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水磨（烘干）车间：热风炉废气经脉冲除尘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燃气热风炉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在水磨车间产生废气处设置集尘设施，生产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内通风。板材车间未投产，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废渣、沉淀池泥渣、地埋式污水处理池污泥等。废边角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磁选废渣、沉淀池泥渣、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应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粉尘每日收集，一定时间再加以回收再利用。废树脂，固化剂桶为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于危废间中，再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由于板材车间未投产，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 6.71~6.84、SS 浓度平均值为 25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81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8.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2.2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5.84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

BOD₅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即 pH 值 6~9、SS≤70mg/L、COD_{Cr}≤100mg/L、BOD₅≤20mg/L、氨氮≤15mg/L、动植物油≤20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8.1mg/m³、布袋除尘器 2#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8.7mg/m³、布袋除尘器 3#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7.6mg/m³、布袋除尘器 4#出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8.8mg/m³。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20mg/m³。

燃气热风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5.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中的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84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0.086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0.035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标准；即氮氧化物≤20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7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水磨车间的卸料起尘、破碎工艺粉尘、传输粉尘、运输扬尘、锅炉废气。在车间内产气位置设置集尘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内通风。另外燃气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水磨车间的生产废水及烘干车间的地面清洗水。水磨车间的生产废水及烘干车间的地面清洗水经酸碱中和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完善一般固废的管理，做好一般固废的临时存放安置，定期清运。

3、在日常的生产运行中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安全生产。

4、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磨
天然石英砂、30 万 m² 石英板材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郭时杰	江西源丰晶硅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7379638293	郭时杰	建设单位
刘善晶	江西新益信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949644650	刘善晶	监测单位
胡萍	胡萍以学	讲师	15949669168	胡萍	专 家
郭兰华	吉安市生态环境与辐射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576819001	郭兰华	专 家
喻生华	吉安市生态环境与辐射监测中心	主任	15979668824	喻生华	专 家